

B7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715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财务顾问向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中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刊载于2023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提名王惠、王艳超（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选后将担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损害任何股东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执行。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会:候选人简历

1.王惠,女,汉族,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集美大学函授本科毕业;2005年3月-2006年5月就职于厦门特友橡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厦门市亿林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助理;2011年3月至今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纸业部总经理助理。

王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购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关系;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王艳超,女,汉族,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至任公司人力薪酬部新进专员。

王艳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购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关系;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51.33万元,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89,599.92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237.78万元,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条件。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后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困难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原则,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运营和投资建设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1196号)核准,公司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瑞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6,834,729股,发行价格17.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3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费用发行23,349,999.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649,996.47元。该资金于2016年10月25日存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该募投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为:

单位: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六、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财务顾问向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中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刊载于2023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提名王惠、王艳超（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选后将担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九、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中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刊载于2023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提名王惠、王艳超（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选后将担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十一、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中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刊载于2023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提名王惠、王艳超（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选后将担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十三、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中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刊载于2023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提名王惠、王艳超（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选后将担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十五、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中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刊载于2023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提名王惠、王艳超（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选后将担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十七、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中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刊载于2023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提名王惠、王艳超（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选后将担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十九、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中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刊载于2023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提名王惠、王艳超（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选后将担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二十一、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中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刊载于2023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提名王惠、王艳超（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